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5024號

上訴人 陳俊偉

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

聶瑞毅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4294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1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俊偉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不足採信，逐一於理由詳加指駁及說明。其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

02 上訴人係沛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業務員，僅協助告訴人即
03 被害人徐吉永取得殯葬產品，爭取合法報酬。告訴人縱因上
04 訴人之推銷而應允投資，亦應衡量利害得失，自負風險。上
05 訴人與所謂「葉先生」、「淡水宜城A男」並無所謂詐欺取
06 財之犯意聯絡，亦無行為分擔可言。原判決未說明上訴人有
07 何詐欺之主觀犯意及施用詐術之客觀犯行，亦未說明上訴人
08 與「葉先生」、「淡水宜城A男」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
09 分擔，逕以推測、擬制方式，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其採
10 證認事有違證據法則，且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
11 誤。

12 四、經查：

13 證據的取捨、證據證明力的判斷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
14 法院的裁量、判斷職權；此項裁量、判斷，倘不違反客觀存
15 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

16 又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
19 ，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
20 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
21 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22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23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24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25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26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27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

28 原判決主要依憑上訴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告訴人等人之
29 證詞，並佐以上訴人與告訴人見面繳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
30 面、上訴人與告訴人之簡訊對話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相互

01 勾稽、印證，而認定上訴人有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
02 犯罪事實。

03 原判決並說明：依告訴人之證述及上訴人與告訴人簡訊對話
04 ，可知確有擔任買家角色之「葉先生」及自稱係淡水宜城有
05 限公司銷售人員之「淡水宜城A男」其人。又依「葉先生」
06 所提出之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照片，以及告訴人於上
07 訴人陪同下，分別交付430萬元、80萬元予「淡水宜城A男」
08 等情，顯見告訴人確欲透過上訴人出脫其所持有之宜城墓園
09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城墓園公司）之殯葬產品。然上訴人
10 竟帶同告訴人與「葉先生」見面相談，再由「葉先生」託
11 詞，告訴人所持有之家族塔位不連貫，或由上訴人向告訴人
12 表示，應另行購買宜城墓園公司之生前契約等事由，再由
13 「淡水宜城A男」謊稱有出售「葉先生」所需要之生基位與
14 連貫之火化家族塔位，復以「葉先生」可出資部分款項為
15 由，終使告訴人為求順利高價出售原本所持有之相關殯葬物
16 件，誤信上訴人、「葉先生」、「淡水宜城A男」所言為
17 真，只需依其等說法再行購入相關殯葬物件，即可符合買家
18 「葉先生」之需求，並全套出售，因而陷於錯誤，而合計支
19 付680萬元購買本件無法作為殯葬使用之產品等情，足見上
20 訴人、「葉先生」及「淡水宜城A男」確有詐欺取財之犯意
21 聯絡及行為分擔等旨。

22 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係原
23 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
24 說明上訴人、「葉先生」、「淡水宜城A男」三人如何密切
25 配合分工，告訴人因而受騙，支付680萬元予「淡水宜城A
26 男」，上訴人於整體過程中，既有分擔部分行為，即應共同
27 負責。至於原判決關於共犯之說明，雖行文較為簡略，但不
28 影響原判決結果。本件上訴意旨，泛詞指摘：原判決採證認
29 事有違證據法則，且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法云
30 云。係就原判決已詳細說明之事項，徒憑己意，再為單純犯
31 罪事實有無之爭執，自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01 五、本件上訴意旨，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顧，仍持
02 已為原判決予以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
03 採證、認事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
04 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
05 相適合。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09 法官 周政達

10 法官 洪于智

11 法官 林婷立

12 法官 蘇素娥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君憲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